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65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

相對人 ROSPIANTI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76,336元，其中新台幣47,71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9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76,336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1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欠新台幣47,71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市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04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5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6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